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交易，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，尚未最终确定。有关各方仍需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磋商、论证和完善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。

3、审议本项议案时，我们认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。

独立董事：李思 李闯 姜峰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